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薛惠琴

代理人 周起祥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5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2 理 由

2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4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5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6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7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8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29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30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31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消債更字第322號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開始更生，後因其無力提出更生方案，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3號於114年12月2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小額存款(計算至裁定開始更生日)，因存款餘額扣除解送費用後，已無分配實益，故本院認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1)郵局存款：1202元 (2)興達港漁會存款：668元	本件前經以本院113年消債更字第322號於114年7月14日裁定開始更生，因無力提出更生方案，另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依本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存款餘額應計算至裁定開始更生日，又該餘額扣除解送費用後，已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聲請人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為26,907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分為43,545元、33,234元，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借款紀錄，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